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1、我公司是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(非联合体)，属于符合政策要求服务的中小企业单位，特此声明。

我公司属于中小企业。

2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印刷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印刷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业收入为10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0日

(2) 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全国

哈尔滨翰翔印务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230110756309710J

资金数额 (万元)

600

企业类型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登记机关

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